# 山西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 实施细则

## (修订)

# 山大资产字[2020]9号

- 第一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物污染环境,确保我校师生的健康与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设定院(所、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协调处置人员,统筹协调全院各课题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处理及监督检查。
- 第三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部门应由本部门负责人负责此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处理工作,在院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专职人员的指导下,配合实验室开展工作。
-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的化学废物。
- 第五条 收集和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物为: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瓶装化学气体等。
  -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的费用由学校国有资

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预算安排。

第七条 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收集并合理存放。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不定期地统一组织收运和消纳处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

- 1. 一般化学废液
- (1)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或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必须改用包装后送去处理。
- (2) 一般化学废液分为四类: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重金属离子废液。各实验室应按废液的种类分别装桶收集和存放,并张贴标签。
- (3) 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放置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 (4) 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份必须在《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上登记,写明有毒有害成份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桶满后(不可过满,必须保留 1/10 的空间),将登记表粘贴在相应的桶上。
- (5) 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 (6) 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三类废液(含卤有机物废液、

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 收集桶。

#### 2. 剧毒化学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

#### 3. 废旧化学试剂

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存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化学试剂登记表》。

#### 4.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剧毒试剂,并按剧毒化学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剧毒化学试剂登记表》。

#### 5. 化学固体废物

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室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它固体等,产生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好标签。 拟处理时,填写《化学固体废物登记表》。

#### 6. 瓶装化学气体

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专门的危险气体处理机构联系。

第九条 放射性废物不得混放在危险化学品废物中处理。

**第十条** 为节约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费用,防止浪费,各实验室应做到以下要求:

- 1. 不准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 2.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 3.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重金属 无机盐溶液应用碱预先沉淀, 收集沉淀物; 高浓度的酸碱废液 需经中和处理, 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 4.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 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 5. 对多余的、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废物 处理,应与其它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
-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本办 法进行规范操作。对违反规定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危险化学 品废物者,一经查实将追究主要责任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将 依法依纪处理。
  -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细则

#### (修订)

## 山大资产字[2020]9号

-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实验室师生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实验室用电安全工作。
- 第三条 实验室贵重电子仪器,应将操作规程粘贴上墙。 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应先了解其性能,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 操作。实验开始前应先检查用电设备,再接通电源;实验结束 后,先关仪器设备,再关闭电源。
- 第四条 若实验室电器设备发生过热现象或出现焦糊味时,应立即关闭电源,并检查电气设备使用情况,并及时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若单位存放服务器,需在服务器房间配备空调进行降温,定期开窗通风。
- 第五条 实验室人员如离开实验室或遇突然断电,应关闭电器设备电源,尤其要关闭加热电器的电源开关。烘箱、马弗炉、高温广式炉在运行期间,需加强观察(一般需每 10-15 分钟观察一次)。因特殊情况需开机过夜,需向实验室负责人和

院(所、中心)报备,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使用完毕后应关闭加热器,拔出电源插头,并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才能离开。

第六条 实验室水电气路、电气设备和空调的安装改造、新进大功率设备的添加,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应由专业人员按规定装设,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第七条 电源或电器设备的保险丝烧断后,应先检查保险 丝被烧断的原因,排除故障后再按原负荷更换合适的保险丝, 不得随意加大或用其它金属线代替。

第八条 实验室内不能有裸露的电线头;如有裸露,应设置安全罩;需接地线的设备要按照规定接地,以防发生漏电、触电事故。

**第九条** 如遇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触电者分离,再实施抢救。

第十条 电源开关、加热设备、气体钢瓶附近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堆放杂物,以免引发火灾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所有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实因教学、科研需要使用明火电炉的,施行"实验室明火电炉的可证"制。使用人须填报《山西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申请表》,明确明火电炉的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由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安全负责人审核,报山西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后使用。

**第十二条** "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施行年检制, 有效期一年,到期前一个月内须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 请年检。年检的主要内容是检查电炉的安全状况和使用情况。年检未通过的将收回使用许可证和明火电炉。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的发放和年检工作。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学校其它关于用电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山西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